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3335

项目备案编号：林巴宣财采【2026】05002 号

采　　购　　人：林芝市巴宣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15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35

项目名称：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预算金额：2366100.00 元

最高限价：236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366100.00	1 台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配置专业检查床、椅		1 套	
3	配置工作站、打印机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5 时 4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5 时 40 分

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1.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7]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政策。

1.6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实施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

2. 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到场参加项目开标会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开标现场由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40 分钟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巴宜区人民医院

地 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巴吉西路 116 号

联系方式：1390894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A2 区 5 栋三单元 602

联系方式：刘先生；1838107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38107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td><td>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
☑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配置专业检查床、椅</td><td>工业</td></tr>
<tr><td>配置工作站、打印机</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圆整）；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因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原因，本此项目投标保证金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交纳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注：（1）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交纳，特此说明。不按以上要求交纳的，按无效标处理。
（2）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规定进入交易中心（平台）开展交易的项目，鼓励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保证金。</td></tr>
<tr><td>12.7.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情况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刘先生；18381078588； 通讯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A2 区 5 栋三单元 602。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刘先生；18381078588； 通讯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A2 区 5 栋三单元 60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市场调节价，按照中标金额的 0.3%向中标单位进行收取。代理费用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完成。
28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pdf 扫描件报备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 ,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或供应商篇）。 4.在不见面开标会议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5.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7.1 本项目根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实施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

5.7.2 本国产品标准：

5.7.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7.2.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7.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一式陆份，（内含 PDF 电子文档 1 份、Word 电子档 1 份），U 盘粘应贴标签，标签注明供应商名称（可用简称）。**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具体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为准。

12.2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3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用银行保函、保单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5.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6.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40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内容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如有）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2条异常低价处理内容执行。（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

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7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详见“二、评标标准”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情况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30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为 :最终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2.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	30

		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20%。**	
技术部分（58 分）	技术指标响应（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体现核心参数的视为该项核心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或**	30

		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核心参数每负偏离或缺漏项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非核心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非核心参数由投标人自行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响应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	
	项目实施方案（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方案；2.运输方案；3.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措施； 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设备使用培训方案；6、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 6 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2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	12

		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整体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服务人员安排；2.对时间节点把握到位；3.进度偏差的纠正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3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6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内容；3.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4.紧急故障应急预案；5.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 5 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2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0
商务部分（11	投标人类似业绩（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注：类似业绩须提供每个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厂家授权（3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厂家授权书。**	3
其他评审（1分）	节能产品（0.5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打印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投标人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环境标志产品（0.5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打印机”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投标人每提供1个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台	**1、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 用途说明**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盆底等应用。 **3、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显示器要求：≥2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可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拉伸。 前后移动距离≥45cm。 ▲3.2 主机系统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的两块不同大小的触摸屏：触摸屏 1 要求：大小尺寸≥15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50 度）；触摸屏 2 要求：大小尺寸≥10 英寸，支持虚拟键盘输入病人信息，支持锁定屏幕。 ▲3.3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3.4 操作面板具有 6 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3.5 探头接口数量≥5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3.6 中央刹车系统（提供机器图片） ▲3.7 要求所投机型为超高档机型，近三年内推出的最新机型（以首次获批国内医疗

			器械注册证书为准） **4、 先进成像技术** 4.1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6bit 4.2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4.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7 档可调，支持二维图像、三维图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4.4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3 档。 4.5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6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 ▲4.7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优化增强显示 ,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增强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其中双幅双实时的局部图像支持彩色血流实时高清显示。 4.8 具备二维灰阶图像呈现立体纤细效果的专用技术，可利用组织的结构信息和灰阶的梯度信息，通过增强算法使二维灰阶的组织结构与边界显示更纤细立体。 4.9 具备针对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图像进行增强优化的专用技术，可通过声影抑制技术实现声影补偿和细节融合，清晰还原强回声后方组织细节，减少声影对后方组织造成图像不清等不利影响。 4.10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4.11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4.12 具备针对不同器官扫查场景的自动参数匹配技术 ,可一键快速获得最适宜当下扫查器官场景的成像效果，支持 8 种以上血流或器官扫查场景，适用于 2D, Color, Power, 3D/4D 等模式。 4.13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 度。 4.14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4.15 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实现超高血流灵敏度和空间分辨率；可支持 Color 和 Power 模式； 可支持 2D 和 3D 微血流灌注的评估，其中 2D 下可计算彩色灰阶像素比，3D 下可计算血管指数、血流指数和血管血流指数。 ▲4.16 微血流定量分析技术 4.17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4.18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5、 高级成像功能** 5.1 宽景成像 5.1.1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 5.1.2 支持 B 模式宽景和 Power 模式宽景 5.1.3 具备扫查速度指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 5.1.4 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 100cm

			5.2 3D/4D 。 5.2.1 支持 3D/4D 模块：支持 3D/4D 成像和自由臂 3D 成像；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5.2.2 支持多光源模式的容积渲染：光源类型≥3 种 ，包括点光源、探照灯光源和平行光源；光源类型和数量均可自由组合，光源方向可自由移动。同时支持透视剪影模式且透明度可调。 ▲5.2.3 可基于 3D 容积数据实现不同临床场景的自动识别和差异化应用的场景化自动容积扫描功能，包括 3D 模式下的自动场景识别（脊椎、颅脑、长骨、面部；子宫内膜、卵巢、盆腔、肛管等），实现自动容积成像及优化，自动切面获取，自动定量分析等。 5.2.4 支持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5.2.5 支持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并自动获取 6 项评估参数值 5.2.6 支持 AI NT 自动测量 **6、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迹。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6.3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 Graf 分型。 6.4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

			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6.6 支持选配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甲状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3 个相交切面图像，支持≥6 个病灶的自动分析。 6.7 支持胎心组织追踪定量分析，使用斑点追踪技术对 2D 图像进行分析，提供测量胎儿的心肌组织速度、位移、变形、变形率等分析结果。 ▲6.8 具备 AI 尿量测量 ▲6.9 具备羊水指数自动计算 6.10 支持子宫内膜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无需手动划线或手动 ROI 设置，即可自动完成子宫内膜识别和厚度测量。同时支持血流 ROI 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析。 6.11 支持卵巢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可自动识别卵巢和卵泡，完成二维卵巢经线自动测量和卵泡自动测量。同时支持血流 ROI 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析。 6.12 支持自动胎心率测量，可在 B 模式和 M 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支持胎心节律自动评估功能，支持两条 M 取样线全自动摆放和 M 取样线自适应放大。 ▲6.13 支持 AI 产科切面自动识别，支持 AI 产科切面自动识别，基于大数据及 AI 深度学习，实现产科切面智能识别，存储，及质控等；可识别标准切面数量≥50 个；支持多元存图工作流 （实时抓图 + 手动跳转选图）。 6.14 支持自动产科测量，可自动识别和测量产科生物学参数，B 模式下的自动测量项目≥40 项，包括早孕、中孕及胎心专项检查的测量项目。 6.15 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6.16 支持常规造影、高帧率造影及显微造影（超分辨造影），并支持造影定量分析；

			（提供机器运行图片或者白皮书） 6.17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6.18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6.19 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双平面探头（一线一凸）； ▲6.20 剪切波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 E（单位：kPa），剪切波速度 Cs （单位：m/s），剪切模量 G （单位：kPa）等定量数据； 6.21 剪切波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6.22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 ROI 大小为 4cm×2.5cm 时，帧率≥5 帧/秒； ▲ 6.23 支持二维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 ▲ 6.24 支持粘弹性成像及腔内粘弹性，具备粘性系数和频散系数测量两种测值数据 6.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6.26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7、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 7.3 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 7.4 支持 3D 打印格式文件的导出: STL/OBJ 格式。 7.5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7.6 支持本地固态硬盘存储≥1TB 7.7 支持外部 USB 移动存储 7.8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8、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8.1.1 最大显示深度:≥40cm 8.1.2 动态范围:≥260dB 8.1.3 TGC 增益补偿: ≥8 段，通过触摸屏调节（非物理按键） 8.1.4 LGC 侧向增益补偿: ≥8 段，触摸屏上（非物理按键） ▲8.1.5 腹部单晶凸阵探头扫描角度:≥130 度 8.1.6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207 度 8.1.7 电影回放：B 模式电影容量≥10000 帧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显示方式：B/C、B/C/M、B/C/PW 8.2.2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30 度 8.2.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8.2.4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8.3 PW/CW 模式 8.3.1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B/CW 8.3.2　频谱多普勒频率≥ 3 段 8.3.3　最大速度: PW 血流速度≥8m/s，CW 血流速度: ≥30m/s 8.3.4　最小速度: ≤1 mm /s 8.3.5　取样容积：0.5-30mm，连续可调 8.3.6　PW 偏转角度: ≥±30 度 8.3.7　基线：9 步 **9、 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9.2 支持 DICOM 3.0，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9.3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 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 PC 端。 **10、 系统输入输出** 10.1 支持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10.2 支持 S-Video， HDMI，VGA， 音频输出 ▲10.3 USB 接口数量≥6 个 ，支持 Type-C 数据传输接口 **11、 探头规格** ▲11.1 标配四把探头：二维凸阵探头，矩阵线阵探头，单晶体心脏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可选配：单晶体相控阵探头、二维腔内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腔内线阵容积探头等

			▲11.2　线阵探头阵元数：≥1000 阵元 （提供技术白皮书盖章证明） 11.3 二维凸阵探头，频率：1.2-6.0MHz 11.4 矩阵线阵探头，频率：3.8-18.0MHz 11.6 单晶体心脏探头，频率：1.0-6.0MHz 11.7 腔内探头，频率：2.0-10.0MHz **12、　其他** 12.1 耦合剂加热器，主机一体化，非外接加热装置 12.2 内置无线网卡 12.3 内置录像功能模块，每次最大存储长度：60 min
2	配置专业检查床、椅	1 套	适配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的备品备件
3	配置工作站、打印机	1 套	适配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的备品备件

备注：1、显示器要求：≥2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备注：本项液晶显示器为超声主机配件与超声主机为一体，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2、配置专业检查床、椅一套（备注：本项专业检查床为医用专业检查床、椅，不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交付地点：林芝市巴宜区人民医院，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凭拨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由甲方拨付 50%合同款项；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拨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由甲方拨付 50%合同款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 质保期

★3.1 质保期：1 年。

★4.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以精良的设备和企业实力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材料、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采购标的相关信息）；

四、**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供货的时间、地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逾期的，不能投入使用的，不再接受，视为自动放弃供货。

（2）中标供应商供货之后，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严格的检验，如果中标产品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符合使用要求，则验收通过；如果中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不符合使用要求，则验收不通过。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

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

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

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第 15.3 款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备案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须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列明；

2、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如涉及）	产地（如涉及）	品牌（如涉及）	规格、型号（如涉及）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要求，以及本次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方（供应商名称）就所投产品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 承诺内容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已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所有货物进行了逐项声明。在此基础上， 我方承诺：本公司投标产品中，所有被声明为本国产品的货物成本之和，占本次投标全部货物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80%）。

二、法律责任的认知与接受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承诺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以及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的依据之一。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绝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我方未能履行本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被发现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2.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4.赔偿给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适用情形：本格式文件仅适用于采购货物为“多种产品”的项目。对于单一产品采购，只需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关联文件：本承诺函必须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一并提交，且声明函中声明的“本国产品”是计算成本承诺比例的基础。

3.法律责任：本承诺函是具备法律效力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基于严谨的内部成本核算作出承诺，切忌为获得价格扣除优惠而做出不实承诺，否则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35

项目名称：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 有 2366100.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1
6	技术评审	58
7	其他评审	1
8	报价修正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如下）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如有）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2条异常低价处理内容执行。（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类似业绩须提供每个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
2	厂家授权	投标人提供投标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厂家授权书。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体现核心参数的视为该项核心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或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核心参数每负偏离或缺漏项1项扣1.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非核心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非核心参数由投标人自行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响应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	30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方案；2.运输方案；3.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措施； 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设备使用培训方案；6、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6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	

2	项目实施方案	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2
3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服务人员安排；2.对时间节点把握到位；3.进度偏差的纠正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3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6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内容；3.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4.紧急故障应急预案；5.售后服	

4	售后服务方案	务承诺）：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5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0

其他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打印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投标人每提供1个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2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打印机”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投标人每提供1个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2.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时间	
6	交付地点	